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8601000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共楚雄州委州直机关工委是州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州直机关党的工作，主要职责是：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州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州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州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2、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3、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州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任免；4、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归口指导州直机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联系县（市）机关党建工作；做好州直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5、监督检查州直机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6、了解掌握州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7、参与督促检查和指导州直机关领导班子中心组的理论学习，协助州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州直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8、加强对州直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的领导，指导州直机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机关的文化生活；9、督促检查和指导州直机关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省、州实施意见、办法的情况；10、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工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经过认真反复学习领会和深入梳理，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 2015 年 1 月及今年 1 月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明确 5 项具体任务事项，分别围绕“着力发挥党组织作用，加强党组织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深入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对标解决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的问题”、“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用好楚雄红色资源，弘扬楚雄光荣革命传统”、“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新发展理念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的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水平”等五个方面，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认真研究推进落实的措施办法，明确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建立和完善工作台账，坚持每季度分析梳理推进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自查评估，适时开展工作“回头看”，有力地强化了贯彻落实的最终实效。

2、以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根本，持续加强组织力建设。抓实抓细“3456610”从面从严治党楚雄实践，扎实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定期对各机关党组织贯彻执行《条例》情况、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检查，不断夯实机关党组织基础。10 月 23

日，与州委组织部于联合印发了《楚雄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点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了《条例》要求，明确了工作重点。严格规范党组织设置和换届选举流程，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今年任期到届的 11 家机关党组织均已在 9 月底以前完成换届工作。加强机关纪检组织建设，州直各机关党委均已按要求设立机关纪委，机关纪委书记由机关党委副书记担任。注重从克服机关党建和部门业务“两张皮”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党建工作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加强对机关支部“三会一课”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各支部“三会一课”计划提前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备案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支部活动。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对州直机关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中出现的“样子不像、里子不实”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回头看”，深入细致开展党组织排查，将上年度整顿不到位、不彻底的 1 家党组织列为整顿对象，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按照省委“智慧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我州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智慧党建”工作，推动机关基础党务管理“一张网”、智慧化。

3、不断丰富拓展党组织活动形式和载体，增强支部活动的感染力。突出“三会一课”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的基本功能，从每次会议、每一堂党课严起，严格把每一次会议开真，把每一堂党课讲实。紧贴机关各部门、各科室中心工作开展支部工作，深化

主题党日活动，采取“支部主题党日+”形式，统筹开展党性教育、业务培训、志愿服务等活动。坚持党建引领，聚焦脱贫攻坚、文明创建、技能竞赛等任务，以支部活动等形式开展挂包帮扶、志愿服务等工作，组织党员积极参加楚雄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以及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认真筹办了州级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十个一”警示教育廉政文化精品汇演，7月24日，组织14家州直部门800余干部职工参与演出。在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中，号召州直机关党员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作用，向23个基层党组织下拨的补助经费20余万元，5500余名党员自愿捐款120余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通报表扬了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20个优秀集体和33名先进个人。

4、以大比拼活动为牵引，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5月8日，工委下发《关于在州直机关开展模范机关创建的实施意见》，提出“五强五争当”目标任务，并选定了12个创建联系点，明确把做好“三个表率”、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主要任务，积极发挥机关党建“风向标”作用，在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中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工委号召，州直各机关党组织要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全动员、全参与”的要求开展比拼，确定比学赶超对象、创先争优目标，做到有目标，有动力，有担当，各机关党支部把参与大比拼作为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的重要内容，以“走在前、作表率”

的勇气推进机关党的各项工作，营造出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号召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踊跃参与“四万三进”活动，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据统计，截止9月30日，州直各部门参加“四万”活动达到7355人次，开展宣讲覆盖48万人次，形成调研报告360份，慰问投入资金及物资折价1.12亿元，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3281个。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01.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1.80 万元,增长 11.5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及政策性增资；2、财政年中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预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0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55%；项目支出 62.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4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1.80 万元,增长 11.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人员调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政策性增资；2、财政年中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38.9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0.29 万元,增长 15.9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人员调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2、财政年中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90.10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8.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8.87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1.13%。人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2.40 万元。与上年对比对比减少 8.49 万元, 降幅 11.98%, 主要原因是 1、我单位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的要求压减日常一般性支出,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精简会议培训, 努力节约各项开支; 2、受疫情影响各种培训较上年减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党建工作支出、纪检工作业务支出、楚雄州基层党建工作支出、部分基层党建工作（州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等相关支出。各项目均已完成当年工作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1.3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51.80 万元,增长 11.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人员调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2、财政年中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3.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41%。主要用于中共楚雄州委州直机关工委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开展机关党建工作支出、纪检工作业务支出、楚雄州基层党建工作支出、部分基层党建工作（州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等相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8%。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分工资发放、去世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及抚恤金支付、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7%。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大病补充保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次数，公务接待费明显下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7.05%。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次数，公务接待费明显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19 年无新增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未保留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县（市）相关部门来我单位协调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81 万元，增幅 8.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接收军转安置干部 1 名；2020 年 11 月州委任命调入副书记 1 人，财政追加调入人员公用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中共楚雄州委州直机关工委机关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资产总额 9.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91 万元，固定资产 8.7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67	0.91	8.76				8.76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中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8601111